

宿迁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宿迁市财政局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宿迁市民政局  
宿迁市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宿扶办〔2018〕13号

---

**关于对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有关保险费用  
给予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办、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农险办，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社办、财政局，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脱贫攻坚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减

轻低收入农户经济负担，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宿迁市推进扶贫改革试验的意见》（苏扶〔2016〕5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17〕365号）、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农村重点低收入群体和重点经济薄弱村脱贫攻坚的意见》（苏扶〔201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宿迁实际，经研究，决定对全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大病补充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主要种植业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财政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

全市“十三五”期间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

### **二、补贴内容、标准和方式**

#### **（一）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 补贴内容和标准。低收入人口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贴。

2. 补贴方式。每年第四季度，各县（区）人社部门根据扶贫部门和民政部门提供的低收入人口名单（不含七类民政医疗救助对象），按照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计算出下一年度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个人缴费总额。当年12月31日前将补贴资金缴入当地医保基金专户，不再向低收入农户收取。

#### **（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 补贴内容和标准。年满16周岁不满60周岁的低收入人口

(不含在校学生,下同),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财政按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100元/人/年)给予全额补贴。按高于此标准缴费的,仍按100元/人/年补贴,超出部分不予补贴。

**2. 补贴方式。**各县(区)人社部门根据扶贫部门和民政部门提供的低收入人口名单,计算出当年补贴金额。每年1月底前将补贴资金缴入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对2018年底前已经参加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的低收入农户,各县(区)要及时将参保农户的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180元、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100元分别缴入有关基金专户。

### (三)大病补充保险

**1. 补贴内容和标准。**低收入人口全部纳入大病补充保险保障范围,筹资范围由一般贫困人口扩大到全体低收入人口,筹资标准为80元/人/年,由财政全额补贴。

**2. 补贴方式。**保费资金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拨付给经办保险公司。

### (四)政策性农业保险

**1. 补贴内容和标准。**低收入农户从事小麦、水稻等主要种植业种植的,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实际种植面积(不含流转出的土地面积)财政给予全额补贴。其中,低收入农户流转他人土地从事主要种植业的,需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出具鉴证书,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方能认可其参保面积。

**2. 补贴方式。**各乡镇根据扶贫部门和民政部门提供的低收

入农户名单，组织统计低收入农户每年实际种植参保面积，报县（区）农险办汇总后转承办保险公司核对，计算年度补贴金额，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至保险公司指定账户。

### 三、实施时间

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述费用中，低收入农户已缴纳的予以退还，退还的费用分别打入农户“一折通”，打卡摘要分别标注为“医保补贴”、“养老补贴”、“农保补贴”。

### 四、工作要求

1. 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区）扶贫、财政、人社、民政、农险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确保政策顺利实施。扶贫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做好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数据的审核和动态更新维护，通过数据比对，定期更新完善低收入农户数据；财政部门负责属地预算安排并及时通过“一折通”账户拨付；人社和农险部门负责具体政策的执行和落实。

2. 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不断总结工作经验，理顺工作流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政策覆盖到所有低收入人口。市扶贫办、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农险办将适时组织对各地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3. 加强资金管理。补贴资金可从各地土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收益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补齐。各县（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拨付、补助程序，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各县区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确保省、市有关文件政策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做到应保尽保，应代缴全部代缴。

